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626號

原告 林玲君

訴訟代理人 饒鴻鵬律師

複代理人 饒心雅律師

被告 許錫欽

許維順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許智勇

被告 許銘錫

許明郎

上四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智捷律師

受告知

訴訟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共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，面積分別為2446.38平方公尺及403.06平方公尺，應有部分比例均如附表所示。系爭土地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

形，且共有人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，惟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，是原告自得依民法第823條等規定，請求裁判分割系爭土地。嗣原告改主張系爭土地上仍有建物存在，待兩造妥善安排後，再行處理分割事宜，爰捨棄本件訴訟，請求為原告敗訴之判決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許維順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巷00弄0號建物、被告許銘賜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巷00弄0號建物、被告許明郎所有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00巷00弄00號建物及被告許錫欽所有之鐵皮屋均坐落在系爭土地上，為使土地與建物分割後能合一使用，宜按現占有狀況為原物分割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請求分割共有物固屬形成之訴，然僅涉及共有人間之權利義務，非具有公益性質之形成訴訟，當事人得自由處分訴訟標的，當事人自仍得對之為捨棄、認諾之訴訟行為。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時陳稱：請求捨棄裁判分割，請依民事訴訟法第384條為原告敗訴之判決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75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既為訴訟標的之捨棄，本院即應本於其捨棄為其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童淑芬

附表：

編號	共有人姓名	應有部分比例
1	林玲君	2分之1

(續上頁)

01

2	許錫欽	5分之1
3	許銘賜	10分之1
4	許明郎	10分之1
5	許維順	10分之1